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 席：陳國川院長

記錄：陳莉菁

出席人員：國文學系鍾宗憲系主任、陳麗桂教授、顏瑞芳教授、賴貴三教授、英語學系張瓊惠系主任、陳純音教授、黃涵榆副教授、劉宇挺助理教授、歷史學系陳秀鳳系主任、林麗月教授、地理學系歐陽鍾玲系主任、賀安娟副教授、翻譯研究所廖柏森所長、臺灣史研究所張素珍所長

請假人員：地理學系廖學誠教授、臺灣語文學系林芳政主任

會議程序

一、主席報告

- (一) 恭喜本學院國文學系、英語學系、歷史學系、地理學系、臺灣語文學系、翻譯研究所及臺灣史研究所全數通過 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請院長轉發中英文證書（其中，國文系、英語系、歷史系及地理系亦通過 101 年下半年暨暑期之評鑑，一併頒發中英文證書）。
- (二) 本院人文研究中心陳廖安主任因故請辭，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續任；感謝陳主任在任期間協助支援人文中心業務。經校長指示，本中心將朝「全球華文寫作」之方向轉型，目前章程及各工作項目正修訂中，俟完成後，將提院務會議報告及討論。

二、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擬推選本院代表 102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 2 名。	文學院	票選結果，由國文學系陳麗桂教授及地理學系林聖欽教授擔任本院代表 102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	業於 102 年 6 月依限將 2 位師長之相關資料送交本校人事室彙辦後續事宜。
二	為設立本學院師資培育委員會，擬提送組織成員名單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	一、每個學系以推選 2 位委員為原則。 二、歷史學系更正為推選陳秀鳳老師及陳豐祥老師計兩位委員。 三、本院師資培育委員會組織成員名單如附件 1，略。	業於 102 年 6 月依限將相關資料送交本校師培處彙辦後續事宜。
三	本院為訂定社會領域微型教室使用辦法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	一、本院社會領域微型教室使用辦法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2，略。 二、102 學年度以前，將針對使用之教師辦理該教室設備操作說明會。 三、使用辦法中，由文學院 4 個師資培育學系輪流管	業於 102 年 9 月 6 日辦理本院社會領域微型教室設備操作說明會，歷史系、地理系及公領系等使用單位均派員參加研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理，自102學年度起，分別以地理學系、歷史學系、國文學系及英語學系之次序輪值。	習。

三、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本院校慶活動 2014 人文季計畫活動籌備委員會

案由：有關本院校慶活動 2014 人文季計畫執行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本年度人文季活動辦理相當成功，校長於 102 年 9 月 2 日新生營活動致詞時，特別強調及感佩文學院藉此活動展現師大人文精神，在此感謝本院各系所及全體師生們的投入。
- 二、本院校慶活動 2014 人文季計畫業依據 102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檢討會成立活動籌備委員會，由國文學系鍾宗憲主任擔任執行長，並業於 102 年 8 月 14 日召開第 1 次籌備會議，已初步規劃如活動時間簡表（詳如附件 1 及 2013 年人文季活動成果報告摘要，略）。
- 三、本案擬請鍾宗憲執行長報告活動籌備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各位師長之建議意見將納入規劃參考；請各系所考慮將所屬各相關學術研討會規劃於 2014 年 5 月份辦理，並納入人文季活動，不僅增添活動學術性，亦可資源共享及共榮。

報告事項二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為修正本學院師資培育定額教師名單案，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師培處 102 年 3 月 28 日師大師課字第 1020006662 號函及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設置及施行要點第 6 點辦理。
- 二、依據師培處上述公函表示，須請本校轄有師資培育學系之學院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前，提送學院師資培育定額教師名單至該處備查，嗣後名單若有調整亦同；本院業於 102 年 6 月 13 日經院務會議通過，並依限將相關名單提送交師培處彙辦後續事宜。
- 三、本學院師資培育定額教師名單中之「定額教師」定義為擔任教育學程之教師；教育學程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以及半年之實習課程等課程；現擬增列師培學科專門課程。
- 四、檢附相關公文及本院師資培育定額教師名單等資料（詳見附件 2，略），提請報告。

決定：請各系所重新檢視各系所師資培育定額教師名單，可增列專業課程之師資，如有退休人員，請更換；並請於一週內將更正名單送本院彙辦後續事宜。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本院為訂定師資培育委員會設置準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師培處 102 年 3 月 28 日師大師課字第 1020006662 號函及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設置及施行要點第 2 點辦理。
- 二、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設置及施行要點業於 102 年 3 月 13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示實施在案；為整合本學院師資培育資源，強化師資培育教學、研究與服務之功能，特依據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設置及施行要點」，訂定本學院「師資培育委員會設置準則」。
- 三、依據師培處上述公函表示，須請本校轄有師資培育學系之學院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前，提送學院師資培育委員會組織成員名單至該處備查，嗣後名單若有調整亦同；本院業於 102 年 6 月 13 日經院務會議通過，並依限將本院師資培育委員會組織成員名單（如附件 3-3，略）送交本校師培處彙辦後續事宜。
- 四、檢附本校相關法規、本院師資培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草案及本院師資培育委員會組織成員名單等資料（詳見附件 3，略），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為修訂本學院院長選任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人事室 102 年 1 月 16 日師大人字第 1020001175 號函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34、35 及 3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校組織規程業於 101 年 8 月 14 日及 102 年 12 月 14 日獲教育部核定在案，有關院長遴選之相關規定修正為：
 - （一）各學院應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院長，遴選委員至少應包含四分之一以上院外代表。
 - （二）各學院應訂定「院長遴選準則」，明定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遴選方式、院長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等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 （三）各學院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遴選出 1 名院長人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如遴選之院長非本校專任教授，學校應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各學院相關系（科、所、學位學程）另依程序辦理教師聘任。
 - （四）考量整理院務推展，院長任期不宜過短，修正院長任期為 3 年，並得經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所定院長續聘相關程序續任一次；副院長之任期與院長相同。
- 三、本學院院長選任辦法擬依本校組織規程修訂為院長遴選準則，並訂定設置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相關事項；本法條係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34、35 及 37 條規定內容修正，實施時程自本學院下兩任院長開始實施（預定民國 106 年 8 月起）。
- 四、檢附相關公文、本院院長選任辦法（現行條文）、本院院長遴選準則修正後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本校組織規程等資料（詳見附件 4，略），請討論。

決議：請各位委員留存案內之本院院長遴選準則修正條文草案等相關資料並仔細閱讀，提

供修正意見，本案將於下次院務會議繼續討論。

五、 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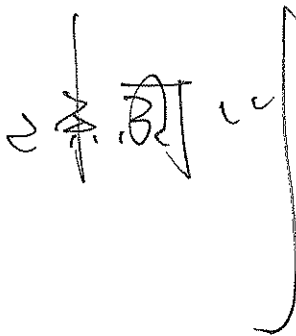
案由：有關籌組「社會領域師資教育研究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2 年 3 月 6 日師大教企字第 1020004675 號函及本院 102 年 3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院增設社會領域師資教育研究所業經本院 102 年 3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惟 6 月份經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召開系務會議討論時，提出師培生名額、招生名額及師資員額問題，然並未更動計畫書其他內容。
- 三、請委員同意本院將此計畫書內容，暫不提及師、生員額來源，逕依限送交教務處提案至校務發展會議討論後續事宜。
- 四、檢附相關計畫書（如附件 5，略）。

決議：同意本院將此計畫書內容，暫不提及師、生員額來源，逕依限送交教務處提案至校務發展會議討論後續事宜。

六、 散會(散會時間：13 時 50 分)

主席 

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2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 席：

陳國川

出席委員：

陳永鴻 賀安娟
鍾彥廷 劉爭挺
林麗丹 邱陽護玲
黃涵榆 許昭村
江紹芳 廖柏森 張素吟
賴貴三 陳麗音 張淑芳

列席人員：

請假人員：

地理學系廖學誠教授

臺文系林芳政主任